

#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## 第三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(六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经费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、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经监事长签字后，在监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监事。

**第九条**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